

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子公司较多，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本公司无法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现将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。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截至本公告签署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辽市天诚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18 日

